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C2JRJ20240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101332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咨询人（全称）：内蒙古凯扬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审旗人才科创基地展厅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约 350 万元。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始实施，
至出具成果文件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服务酬金：15500 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2. 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内蒙古凯扬全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字）

